**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**

（1）一般困难学生

家庭提供的生活供养费低于670元的学生，可考虑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。

（2）困难学生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且家庭提供的生活供养费低于540元的学生，可考虑认定为困难学生：

A.来自“老、少、边、穷”地区的农村学生；

B.城镇下岗职工子女；

C.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缺少经济来源的；

D.直系亲属患病长期接受治疗的；

E.单亲家庭且缺少经济来源的；

F.家庭遭受较严重灾害的；

G.其他家庭经济存在较严重困难的。

（3）特殊困难学生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且家庭提供的生活供养费低于480元的学生，可考虑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：

A.无经济来源的烈士子女；

B.父母或学生本人残障；

C.无经济来源的孤儿；

D.城镇双下岗职工子女；

E.直系亲属是危重病人，需要长期自费治疗的；

F.来自“老、少、边、穷”地区的少数民族贫困学生；

G.多个子女同时就读的贫困家庭子女；

H.受灾的贫困家庭子女；

I.其他存在特殊经济困难的。